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拟每 10 股发放现金股利 0.031 元（含税），合计分配 10,259,834 元（含税）。
2.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
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5,779,287.79 元，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0,181,200.25 元。截至 2024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926,733,624.0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34,002,630.76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81,163,080.22 元。

（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综合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在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3,309,623,844 股为基准，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031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10,259,834 元（含税）¹。当期不转增股本，不分配股票股利。

由于近期公司将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某离职股权激励对象的 8 万股股票，股本数将因此发生变动，因此分配的股本基数以实际分配利润时点的股本实际数字为准。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¹ 该金额占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7%。此次分红实施后，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间现金分红总额占此三年可分配利润均值的 47.04%。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股本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做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